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出具的第201135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反馈意见）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，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。但因部分问题的落实尚需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核查程序，工作量较大，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。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2020年8月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6日